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國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永旭

代 理 人 林譽恆律師

相 對 人 白明勝

白明堂

白明弘

債 務 人

即被繼承人 白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白文（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）於民國85年5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5萬元，為擔保對伊現在、過去及將來發生之債權之清償責任，於85年5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土地（重測前：汐止鎮社后段社后下小段246-2地號）設定2,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；就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（重測前：汐止鎮社后

段社后下小段246地號)設定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5年5月6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經登記在案。本件借款期間為5年，債權清償期業於90年5月1日屆至，迄今仍未依約清償。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白文於99年3月27日死亡，相對人白明勝、白明堂、白明弘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2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2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、借據影本1紙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等雖具狀陳稱：聲請人應提出債權之憑據，如係主張借款債權，須證明有借款交付之事實；又本件債權已超過15年之時效，聲請人亦無從行使債權；聲請人長期佔用本件抵押權所設定之土地，將另尋法律途徑處理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，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，以資救濟，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拍賣抵押物前，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之義務（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，及其請求權是否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之實體事項，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
0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